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48號

抗 告 人 溫銘祐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3日
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069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12月6日簽發、付款地在臺北市、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元、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、到期日113年6月7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9頁），原審經形式審查裁定准許之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雖謂抗告人因換工作收入不穩定而稍微積欠未繳納貸款2個月，其後已於113年7月18日繳納等語，惟此屬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之事項，自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

01 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
03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
04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6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
07 法官 石珉千

08 法官 翁偉玲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不得再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2 書記官 劉宇晴